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函

茲提述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將收錄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遲日期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及授出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執行人員已表示擬授出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內。